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理）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陳顯禎所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請假）、盧鴻興教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簡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陳顯禎所長代理）、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科法所倪貴榮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仁姮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缺席）、學生代表左帥同學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瓌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教務處報告：

- （一）恭喜本校電物系陳振芳教授榮獲教育部 105 年師鐸獎！
- （二）教師授課鐘點：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第二條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教務處將於近期將鐘點不足教師名單寄給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再次確認。請各系所主管瞭解教師授課鐘點不足之因回報教務處，教務處將盡力協助系所與教師解決所遇到之困難。
- （三）配合教育部南向政策規劃，未來教務處會積極與國際處合作，努力爭取僑生及外籍生。
- （四）隱性弱勢學生之協助：各系所在招生時如果有發現隱性的弱勢學生，可以透過校友會的專案協助，儘量幫忙學生，讓他能在交大能好好的學習。
- （五）招生命題注意事項提醒：現在家長對招生非常在意細節，比方說我們今年處理台聯大轉學考招生申訴，在微積分考題中，英文是寫 evaluate，老師希望學生將推導過程寫出來，但學生習慣只寫答案不寫過程。建議日後大家出題時注意，不管是希望學生寫推導過程，還是希望學生只寫答案，一定要在考題的格式中清楚標示，最好中、英文都寫，以杜絕爭議。

(六)課程名稱英譯問題：日前有學生反應，為準備申請美國博士班，所以申請了英文成績單，卻發現英文成績單上課名的翻譯有出入。提醒各系所確認所開設之課程英文名稱是否正確，若需修正請與課務組聯繫。

**主席裁示：請課務組通知各系所之課程委員會，儘速確認課程英文名稱；並請各系所積極處理關於教師授課鐘點數應依規落實。**

(七)請各學系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之相關時程如下，將請各學系提醒教師，可透由「網路選課系統」連結至「全人教育系統-全方位導師服務功能」，查詢導生、指導的學生之選課狀況，進行選課之輔導，該功能並可同時寄信件給學生。

1.開學加退選為 9 月 12-23 日(開學後兩週內)：學生選課以網路為主，若遇特殊課程(人數限制、系所限制)，無法於網路直接加退選時，可填寫書面「網路選課加退選處理表」。

2.開學第三週(9 月 26-30 日)：學生書面逾期加退選(逾期加退選申請表)及老師選課輔導(選課輔導單)。

(八)本學期「碩博班免收學分費申請」：9 月 26-30 日，本校一般生碩士及博士(不含專班)若修課符合免收學分費條件者，得申請辦理。

(九)本學期學生學分費繳交日期為 10 月 13-26 日：學生可至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學雜費查詢→學雜費管理系統(<https://tuition.nctu.edu.tw/cashier/>)下載「學分費繳費單」，請各系所多加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辦理繳納學分費。

(十)105 學年度上學期 e-Campus(e3)及 iNCTU 行動平台教育訓練已於 9/14(三)早上 10:00 順利完成。於教育訓練現場蒐集了使用者對於 e3 平台的使用建議，並將其建議列入平台改善參考項目。

(十一)105 學年度上學期開放式課程(OCW)將進行生態與健康、生物化學(一)、初等有限元素法、發音概論、空間與地景、稀土材料化學與物理入門、伊斯蘭文明、機器人學、數位訊號處理等 9 門課程之製作。104 學年度錄製之課程已陸續開放上線，暑期錄製之物理(一)課程亦已上線開放。

(十二)新書出版：《由淺入深：樂高 NXT 機器人與生醫應用實作》將於 9 月 25 日正式出版，本書作者為林沛辰、許恭誠、張家齊、蕭子健，是一門適合工程領域新進入門與進修的課程書，同時綜合 LEGO NXT 機器人、系統設計實作、生醫實務應用的全面性教學，透過可創造力強的積木，學習工程領域中的「系統開發」精神與生醫應用的觀念。

(十三)獲獎資訊：《羅伯特玩假的？破解機器人電影的科學真相》榮獲第 70 梯次「好書大家讀」優良少年兒童讀物評選「知識性讀物組」好書推薦！本評選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國語日報社主辦，幼獅少年、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協辦，本梯次評選的書籍為 105 年 1 月至 6 月出版之少年、兒童及幼兒圖書，計有 102 個出版單位參加、單冊圖書 875 冊、套書 8 套 71 冊圖書參加評選。知識性讀物共 43 本入選，《羅伯特玩假的？》羅伯特列排序第一位。

(十四)拍攝工作：105 年度第一學期遠距網路同步教學共開設 7 門課程。每週固定錄製科學傳播概論、新聞學概論、經典通識教育講座、食品安全與生活、當代世界等課程。日後將協助秘書室錄製校務會議、教學發展中心之跨域學程說明會。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新生入學輔導週相關活動圓滿完成：

1. 階段完成竹軒一樓交誼廳空間美化，以嶄新面貌喜迎新鮮人。地下一樓讀書室、簡易廚房預計 9 月底完工，未來將提供新生一處良好舒適的讀書與居住環境。
2. 軍訓室規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活動，以「健康、安全、友善」為主題，運用新生入學輔導學生集會時機，藉問卷填答、平安御守發放、及「多一些關心、多一分關懷、多一點關愛，讓校園更友善」聯署簽名活動等作為，宣導友善校園之意義。
3.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家防災日演練，本校訂 105 年 9 月 7 日結合大一新生入學輔導活動辦理「蹲下、掩護、穩住」一分鐘避難掩護動作演練，並區分滅火器操作、消防水帶操作、緩降機操作、地震模擬體驗、CPR 及 AED 操作、濃煙情境體驗等 6 組實施操作。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由軍訓室王主任率同仁前往臺北校區，結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城中分隊實施災害防救演練。
4. 課外組指導學生聯合會舉辦一系列社團迎新活動：9 月 7 日(三)18:30 於中正堂禮堂舉辦電影欣賞-動物方程式；9 月 8 日(四)12:00-16:00 假中正堂前廣場舉辦社團博覽會，共有近 80 個社團攤位展出；9 月 8 日(四)18:00-22:00 於中正堂大禮堂舉辦社團迎新表演晚會，由星聲社、熱舞社等 14 個音樂及康樂性社團聯合演出眾多精彩節目，讓初到交大的新鮮人感受校園的熱情與活力。
5. 課外組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六)舉辦「2016 社團社長幹部研習營」，介紹社團與行政單位相關業務、營隊法規及智慧財產權宣導等實用課程，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的推廣經營。
6. 生輔組於 105 年 9 月 6 日(二)晚間 7 點假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各項助學措施」說明會，協助經濟弱勢與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學生瞭解哪些助學措施可供申請。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本校經評列為優等，將予有功人員敘獎，並持續推動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餐飲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等各項學校衛生工作。

(三) 本校獲「105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學校獎」，全台大專院校共四所學校獲獎，分別是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台灣大學及淡江大學，學務長及體育室廖主任出席 9 月 20 日(二)假輔仁大學辦理之頒獎典禮，將予有功人員敘獎。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學務處各單位安排豐富活動如[附件一](#) (P13)，敬請鼓勵導師生及職員踴躍參加。

(五) 本校校友總會為鼓勵優秀但經濟弱勢之本國籍大學部學生安心就學，特設置「飲水思源獎學金」，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生輔組受理申請，敬請各學系協助公告並推薦。

(六) 2016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8 月 11 日至 18 日開放企業報名，共計 60 家企業報名，預計辦理公司說明會 35 場、1 場就博會(29 個攤位)、2 場企業日、1 場役男制度說明會，活動將於 9 月 27 日起正式展開。

### 四、總務處報告：

(一) 重大工程報告 (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4)：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決標，並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及發包預算書圖作業。風雨門窗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 6 日第 3 次上網招標，9 月 27 日開標。另目前積極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召開外牆選色會議，並持續與使用單位進行空間使用及搬遷討論事宜；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進行 9 樓 A 區頂版收邊及水電配管、8 樓 B 區混凝土澆置作業、國際會議廳 2 樓底板混凝土澆置作業，工程現場進度為 45.07%。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於 105 年 8 月 13 日舉辦上樑典禮，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頂樓柱牆鋼筋模板組立作業、B1 泥作粉刷及 5 樓門窗安裝作業，南棟 6 樓浴廁隔間牆模板鋼筋組立，工程現場進度為 71.51%。

(二) 智慧校車即時動態系統服務：

1. 本校智慧校車即時動態系統已完成申請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 APP 上線作業，目前已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業管之「交大行動」之交通資訊完成連結同步上線使用。
2. 智慧校車提供本校教職員生透過網頁及手機 APP、「交大行動」等不同管道查詢交通車動態資訊，其中包含交通車時刻表、行經路線、停靠站位置、預定到站時間、即時動態位置及預約搭車 5 分鐘前提醒等功能。今後校車服務將更能滿足教職員生迅速便捷之需求。智慧校車網頁及 APP 即時資訊安裝說明詳如附件三 (P15)。

(三) 辦理「新竹地區機關學校檔案蒐集與價值鑑定研習會」：

1. 為了提升同仁對保存檔案重要性之認知，本處訂於 105 年 10 月 4 日 (二) 下午 13：20 至 16：30，假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新竹地區機關學校檔案蒐集與價值鑑定研習會」，特邀教育部黃參事政民擔任講座。
2. 本研習主要目的在於讓學員了解自存檔案的價值判定，及說明本校各單位原自存之永久保存檔案應送歸檔管理單位保管之相關作業流程。為擴大參與層面並交流實務經驗，本次研習邀請新竹地區各機關學校共同參與，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本研習會。課程表及報名資訊，請詳閱文書組網站訊息公告。

## 五、研發處報告：

(一) 獎助申請：

1. 2016 年第六屆全研科技論文獎競賽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止受理報名，競賽分「對位平台創意應用實作類」及「應用科學工程論文競賽類」兩類，詳細競賽規定及報名方式請逕上大會官網查詢。
2. 中央研究院「106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自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受理電腦線上申請。參與性質分為進行「專題研究」、「研發特定技術」兩種，期限為二至六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詳細規定及說明請至中研院網頁參閱與下載。
3.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通過審查者，可獲連續獎助五年，每年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原則。詳細規定及說明請至網頁參閱與下載。

(二) 研究計畫申請：

1. 科技部 106 年度曜星研究計畫構想書受理申請：

(1) 科技部為鼓勵年輕學者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特自 105 年徵求辦理曜星計畫，讓年輕優秀學者有學術攻頂機會，以創造更多研究成果。

(2) 審查領域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等，主持人年齡須為 45 歲（105 年 9 月 30 日前）以下的研究學者。校內收件延長至 105 年 9 月 27 日，相關事項請參函文及徵求公告說明，或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2. 科技部 106 年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本計畫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校內收件日為 105 年 9 月 29 日，相關說明請參函文附件及計畫申請注意事項，亦可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3. 科技部徵求「東協及南亞國家科研活動及展望研究計畫」：徵求研究內容就東協國家及南亞國家之科研活動進行研究，單一國家研究總經費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每件計畫研究國家至多 3 國，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校內收件日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注意事項請參徵求公告，或可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4. 科技部徵求 106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本計畫以單一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並視計畫需要申請 1~2 年期。校內收件日為 105 年 10 月 18 日。其他注意事項請參徵求公告與課題說明，或可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5. 科技部徵求 2017-2018 年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科技部與英國皇家科學院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於自然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 2008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以共同補助合作計畫執行下之人員交流訪問費用。合作學門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提供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之補助。校內收件日為 105 年 10 月 5 日，相關事項請參函文及徵求說明，或可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頁查詢下載。

6. 科技部徵求 2017-2018 年臺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與雙邊學術研討會：

(1)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為了促進兩國在生科領域之合作研究，自 2013 年起開辦補助「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目的在媒合臺英兩國學者，特別是年輕研究人員在生科議題共同研究之交流活動。合作領域包含一般生物科學及生技相關領域(屬 BBSRC 所涵蓋之範圍)均可提出，惟人體醫學不屬 BBSRC 補助範疇。

(2) 交流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案校內收件日皆為 105 年 11 月 15 日，其他注意事項參函文及徵求說明，或請至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之「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7.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徵件須知：本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補助類型包含學術倫理課程、學術倫理融入專業倫理課程、學術倫理融

入相關研究方法課程。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止。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計畫網站查詢下載。

8. 教育部辦理補助 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徵件須知：本案目的為促進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之寫作及研究成果之傳播，充實優質之教學資源，A 類計畫(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校內截止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止；B 類計畫(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止。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計畫網站查詢下載。
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 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公開徵求研究計畫書：本採購案徵求包含研究重點共計 17 項之科技研究議題，校內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23 日，計畫需求說明書等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站查詢下載。
10. 新竹市文化局函轉文化部之「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受理申請：文化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特推動本方案。預定擇選 8 至 10 案，每一入選方案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為原則。校內截止日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止，作業要點、申請表等資料及其他申請注意事項請至文化部網站申請獎補助訊息區查詢下載。

#### 六、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英國	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1, p.1-p.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6 月校長率團出訪歐洲，拜訪世界頂尖大學之一的倫敦國王學院，雙方洽談學術合作，同意簽訂 MOU 以開啟兩校合作交流。</li> <li>2. 兩校於拜會時皆表示有意願於更多領域合作，如有實質合作，未來可能簽署其他合約。</li> </ol>	5 年
NCTU	俄羅斯	鮑曼莫斯科國立技術大學 (Bauman Moscow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2, p.5-p.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8 月底由校長率團拜訪俄羅斯頂尖學府，該校由駐莫斯科代表處科技組引薦。</li> <li>2. 該校位於首都莫斯科，為俄羅斯頂尖學校之一，歷史悠久、科系多元。兩校於拜會時同意簽訂校級 MOU，以建立兩校首次學術合作交流。</li> </ol>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俄羅斯	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ITMO University)	[新簽] <u>校級學術交流</u> 合約書 (另附件 3, p.8-p.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光電系盧廷昌教授去年獲得科技部之台俄雙邊合作計畫經費的輔助，與在該系任職的 Prof. Alexander P. Alodjants 進行學術合作約一年半。</li> <li>2. Prof. Alodjants 本身也負責該校的國際交流事務，表示與本校合作意願，包括研究人員交流互訪、授課與雙聯學位等，因此擬簽訂校級 MOU，建立各領域的實質合作交流。</li> </ol>	5 年
NCTU	俄羅斯	莫斯科科技大學 (Moscow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IREA))	[新簽]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u> 合約書 (另附件 4, p.11-p.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8 月底由校長率團拜訪俄羅斯頂尖學府，該校亦為駐莫斯科代表處科技組引薦。</li> <li>2. 該校位於首都莫斯科，兩校於拜會時同意簽訂校級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以建立兩校首次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流。</li> </ol>	5 年
NCTU	俄羅斯	莫斯科國立大學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p>[原已簽署] <u>院級學術交流</u> 合約書(電機院、工學院、理學院)</p> <p>[加簽]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u> 合約書 (另附件 5, p.16-p.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為俄羅斯最頂尖的學校，歷史悠久，學院科系多元，提供英文授課。</li> <li>2. 與該校原簽有院級 MOU(電機院、工學院、理學院)，105 年 8 月底由校長率團出訪該校，雙方同意將合作協議提升為校級，並另簽訂交換學生合約，盼開啟全校學術單位合作與學生交換。</li> </ol>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理學院	日本	大阪府立大學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6，p.21-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在 2005 年由舊大阪府立大學、大阪女子大學、大阪府立看護大學合併成立，現是日本最大的公立大學之一。本合作案緣起自 2015 年，理學院聘任該校柳日馨教授為講座教授，禮聘柳教授於聘任期間每年來台 3 個月，藉助柳教授於有機化學領域之長才，與本校理學院師生進行合作與指導，並協助開授短期英語課程，學生受益良多。</li> <li>2. 為進一步深耕與該校之合作關係，雙校期能簽署學術交流合約，OPU 並預計每年薦送研究生至本校作短期研究與交換。</li> </ol>	5 年
科技法律學院	美國	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另附件 7，p.24-p.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於世界總排名及法學院排名皆為頂尖學府之一，許多科法院畢業校友赴美攻讀碩士皆選擇該校法學院，因此該校對科法院學生程度與素質有相當程度之掌握，有利建立合作關係。</li> <li>2. 科法院藉由兩次百大計畫之機會與該校進行交流，於 2015 年由劉尚志院長與金孟華助理教授前往參訪達成初步共識，2016 年再由金孟華助理教授與邱羽凡助理教授前往進行細部磋商。兩次出訪已使雙方具備一定之合作基礎，同意建立院級 MOU。</li> </ol>	3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工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美國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p>[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工學院)</p> <p>[修訂]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新增電機院、資訊院)(另附件 8，p.28-p.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校為美國頂尖的公立大學之一，本校工學院多位教師為該校校友，有助於建立合作關係。</li> <li>2. 工學院申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期透過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亨利·薩繆理工程 and 應用科學學院合作，每年送優秀學生至該校進行研究。</li> <li>3. 該校工學院系所涵蓋本校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相關領域，擬增加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為合作單位，擴大雙方合作深度，亦獲得該院院長同意。</li> </ol>	5 年
理學院	日本	埼玉大學 (Saitama University)	<p>[原已簽署] 院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雙聯碩士合約書(理學院)</p> <p>[加簽] 院級雙聯博士合約書 (另附件 9，p.32-p.3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學院與該校理工學研究科學互動頻繁。雙方於 2013 年簽署院級 MOU 及交換學生合約書，雙方皆有交換生互訪。</li> <li>2. 2014 年雙方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書，至今已有 1 位該校學生於交大取得了雙聯碩士學位。</li> <li>3. 為深化兩校研究合作，雙方擬簽署博士雙聯學位合約，該校已計畫薦送 1-2 名博士生至理學院修讀。</li> </ol>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日本	東京工業大學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修訂] 院級雙聯碩士合約書 (另附件 10, p.39-p. 42)	本校半導體學院於 2015 年 10 月與該校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簽署院級雙聯碩士合約。由於該校於 2016 年 4 月份進行組織與學系改組，更名為 School of Engineering，因此擬修訂合約中兩校學生互訪資格。本校學生申請資格修訂為：工程領域相關碩士生可申請至該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就讀。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 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 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 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 (二)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拓展國際視野，本校提供獎學金補助，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 1 個月以上短期研究，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國際處網頁→出國短期研究(<http://www.ia.nctu.edu.tw/files/11-1000-343.php>)。最近 1 梯次申請截止日期：學士班 10 月 31 日，碩博班 12 月 1 日。
- (三) 105 年 9 月 6-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新生(含學位生 337 人及交換生 222 人)入學輔導活動，以協助境外生融入學校生活，且為使境外生瞭解臺灣日常生活相關法律規定，活動期間也邀請新竹市警察局派員宣導法律常識。各類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及參加人數如下：
1. 9 月 6 日，僑生學位生 151 人參加。
  2. 9 月 7 日，外籍學位生 130 人參加；外籍交換生 127 人參加。
  3. 9 月 8 日，陸生學位生 56 人參加。
  4. 9 月 9 日，陸生交換生 95 人參加。

####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本校補助各系所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 6 小時部分，自 105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依系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者最近二學年合計不足 2 小時以上之時數，扣減補助該系所兼任教師鐘點費。
- (二)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同仁(人事代號為 B、D、E、F、G、H、Z、J、O、V、Y)，105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依法為放假。教學業務各單位應維持基本人力，當日公務人員除特殊事由外請出勤上班，系所無公務人員者請約用人員 1 位上班，工資加倍發給。  
9 月 28 日計畫助理及約用人員除業務需要，先至差勤系統報准加班外，請全部放假。  
9 月 28 日學生兼任勞動型助理、臨時工，及行政單位約用人員全部以放假方式辦理。

####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教育部將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一)來校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實地總考評」，流程規劃如[附件四](#)（P16-17），敬請各單位協助當日會議相關事宜。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 說明：

- 一、資訊中心致力於提升全校資訊技術服務，除建置高速的網路優質環境，提供行政、教學、研究所需之全校授權軟體，建立安全的資訊防護，並提供多元化資訊服務（含行政校務系統、無線網路建置、網站建置平台、虛擬專屬主機服務、VPN 服務等，詳見[附件五](#)，P18-19），期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皆能透過本中心之資訊服務，以提升行政、教學及研究成果。
- 二、資訊中心建置本校專屬頻寬每年約 1500 萬元，而全校大量授權軟體每年大約 600 萬元，而近年因執行頂尖計畫，中心增加許多資訊服務項目，但因計畫經費逐年縮短，為能維護及精進已提供的資訊服務，並進而推動更多新的服務項目，實需穩定的經費來源。檢附資訊中心近五年經費狀況及未來需汰舊換新的重要資訊硬體設備如[附件六](#)（P20-21）。
- 三、學生的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已執行多年，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其他人員之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建議於計畫主持人研究經費的業務費項下提撥。
- 四、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22-24）。
- 五、本案依 105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與會主管審閱並徵詢院內教師意見後，於二週內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各學院意見及資訊中心回覆如[附件八](#)（P25-26）。
- 六、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案由二併本案，收費方式中採隨計畫提撥之部分，依所訂標準提撥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及案由二所提之電子資源檢索費，原則性通過；並請與圖書館共同檢視收費辦法是否統整為一或各自訂定，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確認。

**附帶決議：**本案試行二年後，再行檢討收費方式是否調整提撥比例。

**案由二：**新訂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草案，請討論。（圖書館提）

#### 說明：

- 一、圖書館是大學的知識心臟，由於數位化環境的興起，電子資源的使用已成為時代的趨勢，因此，建置優質、豐富、均衡的數位化館藏與電子資源為主要的發展方向。
- 二、電子資源訂費每年約 5% 的漲幅，為妥善利用經費及資源，以因應逐年漲價的電子資源訂費，爰訂定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27-28）。
- 三、全校 IP 下載量分佈請參閱[附件十](#)（P29），各學院相關意見詳如[附件十一](#)（P30-31）。
- 三、本要點修訂通過後，擬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併於案由一討論。

案由三：關於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校從事專業交流，未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之因應處置案，請討論。(主席交議)

說明：如國際處報告 ([附件十二](#)，P32-33)。

決議：

- 一、請國際處通知並調查統計各單位在未來一年半內預計申請大陸地區人民至本校從事專業交流案，視情形邀請陳信宏副校長召開協商會議或以簽案陳核進行後續作業。
- 二、有關申請大陸地區人民至本校從事專業交流，請國際處與人事室協商儘速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內部控制，避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時間課程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講者	場地	承辦單位
3	9/28	校長講座： 創新與創業	劉助學長 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中正堂	生輔組
5	10/12	校長講座(講題待訂)	趙小蘭博士 美國第 24 任聯邦勞工 部長	浩然國際會議廳	生輔組
		諮商中心講座： 撕下標籤－讓風信子為我們打 開一扇視野之窗	陳俊伶老師 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 益促進協會就服員	電資大樓 第一會議室	諮商中心
6	10/19	校長講座： 農民農村的轉型正義	簡明仁董事長 大眾電腦集團	中正堂	生輔組
9	11/9	期中考週	-	-	-
10	11/16	服務學習中心講座： 沙丁龐克劇團－劇場藝術與社 會公益	沙丁龐克劇團	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11	11/23	天下雜誌－志氣論壇	天下邀請與談人	資訊館國際會議廳	生輔組
12	11/30	運動會預賽	-	-	體育室
13	12/7	運動會	-	-	體育室
14	12/14	大學部學生座談會－校長有約	-	中正堂	軍訓室
18	1/11	期末考週	-	-	-

###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 本校智慧校車網頁及 APP 即時資訊安裝說明

### 一、交大智慧校車即時動態系統網頁

[https://www.pharoscloud.com/SmartBus/NCTU\\_Bus/](https://www.pharoscloud.com/SmartBus/NCTU_Bus/)

### 二、手機 APP 即時資訊：

- 請利用手機掃描下方 QR code 安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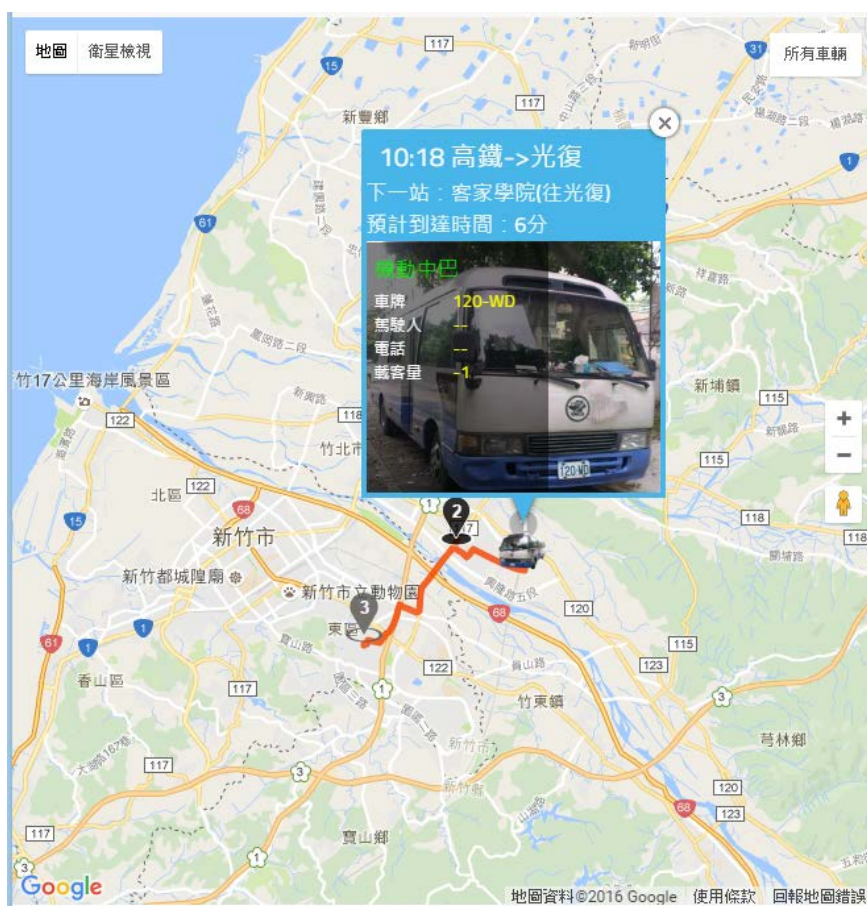


Android 版

iOS 版

### 三、透過手機 Android 或 Apple store 搜尋登錄至行動交大 APP 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 四、Google Map 車輛位置圖（每 15 秒自動更新位置 1 次）



##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總考評作業流程表

考評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 09：00～17：40

時段	時間與分鐘	活動內容		地點	
08:50～09:00		歡迎考評委員			
09:00～09:30		考評委員準備會議		圖書館 8 樓 第一會議室	
09:30～11:00	學校簡報－整體執行及各項計畫執行簡報				
	09:30～09:40 (10 分鐘)	校長、主持人及長官致辭		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09:40～10:20 (40 分鐘)	執行成果簡報			
	10:20～10:50 (30 分鐘)	委員提問與學校回應			
	10:50～11:00 (10 分鐘)	靜態成果導覽(海報展示)			
11:00～11:10	休息				
11:10～13:20	頂大計畫重點設施參訪				
	11:10～11:30 (20 分鐘)	【1】人文社會領域發展－蘭花屋等		圖書館 7 樓 交大發展館	
		A 組【2】		B 組【3】	
	11:30～11:50 (20 分鐘)	博愛校區	前往博愛校區	11:30～11:40 (10 分鐘)	科學一館+基礎 前往科學一館
	11:50～12:20 (30 分鐘)		生醫大樓 建築基地、實驗 動物中心 參訪與介紹	11:40～12:00 (20 分鐘)	科學教學研究大樓+田家炳光電大樓 丘成桐中心+交大－日本 RIKEN 聯合研究實驗室、田家炳光電大樓 6 樓生物分子小組、7 樓綠能材料小組 (20 分鐘)



	12:20~13:20 (60 分鐘)	午餐【博 愛校區實 驗 1 館 101 會議室】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田家炳大樓 1 樓閱覽室】
	<b>研究中心執行成果簡報</b>			
	<b>A 組【生醫組】</b>		<b>B 組【理工組】</b>	
<b>13:00~16:20</b>  A 組【生醫組】 13:20~16:20  B 組【理工組】 13:00~1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 35 分鐘, 答詢 20 分鐘)</li> <li>● 生物資訊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 25 分鐘, 答詢 15 分鐘)</li> <li>● 腦科學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 25 分鐘, 答詢 15 分鐘)</li> <li>● 中心成果展示 (15 分鐘)</li> <li>● 返回光復校區 (30 分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往電資大樓蘭成廳 (10 分鐘)</li> <li>●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 25 分鐘, 答詢 15 分鐘)</li> <li>● 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 25 分鐘, 答詢 15 分鐘)</li> <li>● 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簡報 (簡報 25 分鐘, 答詢 15 分鐘)</li> <li>●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簡報 (簡報 25 分鐘, 答詢 15 分鐘)</li> <li>● 中心參訪：3F_306_智慧感測與數據分析實驗室→1F_103_第四代行動通訊標準 LTE/LTE-A 實驗室→B1_B09_前瞻網路技術研發中心 (20 分鐘)</li> <li>● 返回圖書館 (10 分鐘)</li> </ul>	
<b>16:20~16:30</b>	休息			
<b>16:30~17:30</b>	綜合座談		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b>17:30~17:40</b>	委員討論及撰寫考評意見表			

## 資訊中心對全校各單位提供之重要服務

### 1. 電腦授權軟體

目前提供全校師生使用的校園授權軟體有：

A. 微軟軟體(校園授權)-Windows、Office、Visual Studio、Visio

B. 防毒軟體(大量授權)-Kaspersky(卡巴斯基)、Avira(小紅傘)、TrendMicro Office Scan(趨勢科技)。

C. 數學工具軟體

(A) 全校授權-MATLAB、SPSS、SAS。(註：MATLAB 及 SAS, 由各學院與資訊中心共購)。

(B) 大量授權-Minitab。

D. VMWare 虛擬化軟體(大量授權)：vSphere Enterprise Plus 及 vCenter Server 軟體

E. VMware VDI 虛擬桌面軟體服務 (資訊中心 24HR 電腦教室): 目前提供包括 Adobe CS6 Design Standard、Adobe Acrobat、IBM SPSS、MATLAB R2015b、Maple 16、Minitab 15、Visual Studio 2015 等授權軟體。

### 2. 校園網路服務：

提供教職員生獨立於學術網路外之專用國際電路(4G)，以提升連線傳輸品質，可更快速與國內外接軌。

### 3. 無線網路：

光復校區、博愛校區及竹北校區皆提供覆蓋率超過 90% 以上的無線網路服務，且持續提升傳輸速率及穩定性。無線網路採用集中管理平台與備援架構，並導入身分認證機制、整合系所帳號及跨校漫遊服務。不僅服務教職員生，也支援各系所舉辦研討會及各類教學研究活動。

### 4. 資安處理：

建置主動防禦偵測系統，能即時得知網路攻擊行為，並透過即時通報機制，有效防護個人電腦安全。協助各系所進行資安與智財權檢核，落實及宣導「校園資訊安全」、「校園智慧財產權管理」以提升網管人員資安及智財權觀念。協助系所網管以及行政單位處理資安問題及疑似侵權事件。

### 5. SSLVPN 服務

於校外網路環境時，可透過本服務以加密方式連回本校校園網路，之後的網路使用就如同在校內網路一樣。不但可存取各種校內或教育網路限定的網路資源，例如網路請購服務系統、圖書館數位典藏、OpenHouse 人才登錄功能、IEEE 等電子論文全篇閱讀權限等等，也可避免因處於不安全的網路環境(例如公共場所提供之未加密無線網路服務)，而遭有心人士竊聽取得機密資料，以提升資安防護。

### 6. 網站建置平台(cPanel)服務

全校各單位皆可透過虛擬主機技術，提供 apache+php+mysql 的完整網頁服務，供建置任何形式的網頁空間，不僅可作為單位的入口網站，亦可建置各種短期長期性活動宣傳報名網頁。

### 7. 虛擬專屬主機服務

全校各單位皆可申請單位一台專用的虛擬主機，不侷限於網頁服務。此虛擬主機就如同一台真正的電腦，可提供多用途服務，例如套裝服務軟體、資料庫系統、與作業系統牽連較深的服務等等。

#### 8.Email 服務

提供足以代表為交大人的 Email 服務，包含帳號、信件儲存空間、收發信、廣告與病毒過濾、WebMail 等，且為校友與退休人員為終身帳，終身為交大人。而眾多付費軟體/網路服務常有給予校園 Email 特別的優惠或額外附加功能，例如微軟的 dreamspark 即免費提供多項昂貴的作業系統與軟體、dropbox 提高免費空間的上限，或之前的額外 25G 空間大滿貫活動、adobe 師生版的超高折扣等等。此外，交大 Email，也是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認證之帳號，在許多大學皆可直接認證上網，不需另外申請或使用來賓帳號。

#### 9.DNS 服務

提供本校校園網路 IP 正反解對應與查詢服務，為了服務校內 DNS 的高查詢量，本中心於 5 年前即自行改建 140.113.1.1 為分散式 DNS 伺服器群組，以確保高速即時的查詢反應速度。之後為了防範 DNS 綁架，亦啟用 DNSSEC 技術，確保\*.nctu.edu.tw 提供的查詢結果不會被竄改而影響本校首頁與各單位的網頁安全。

#### 10. Unix 伺服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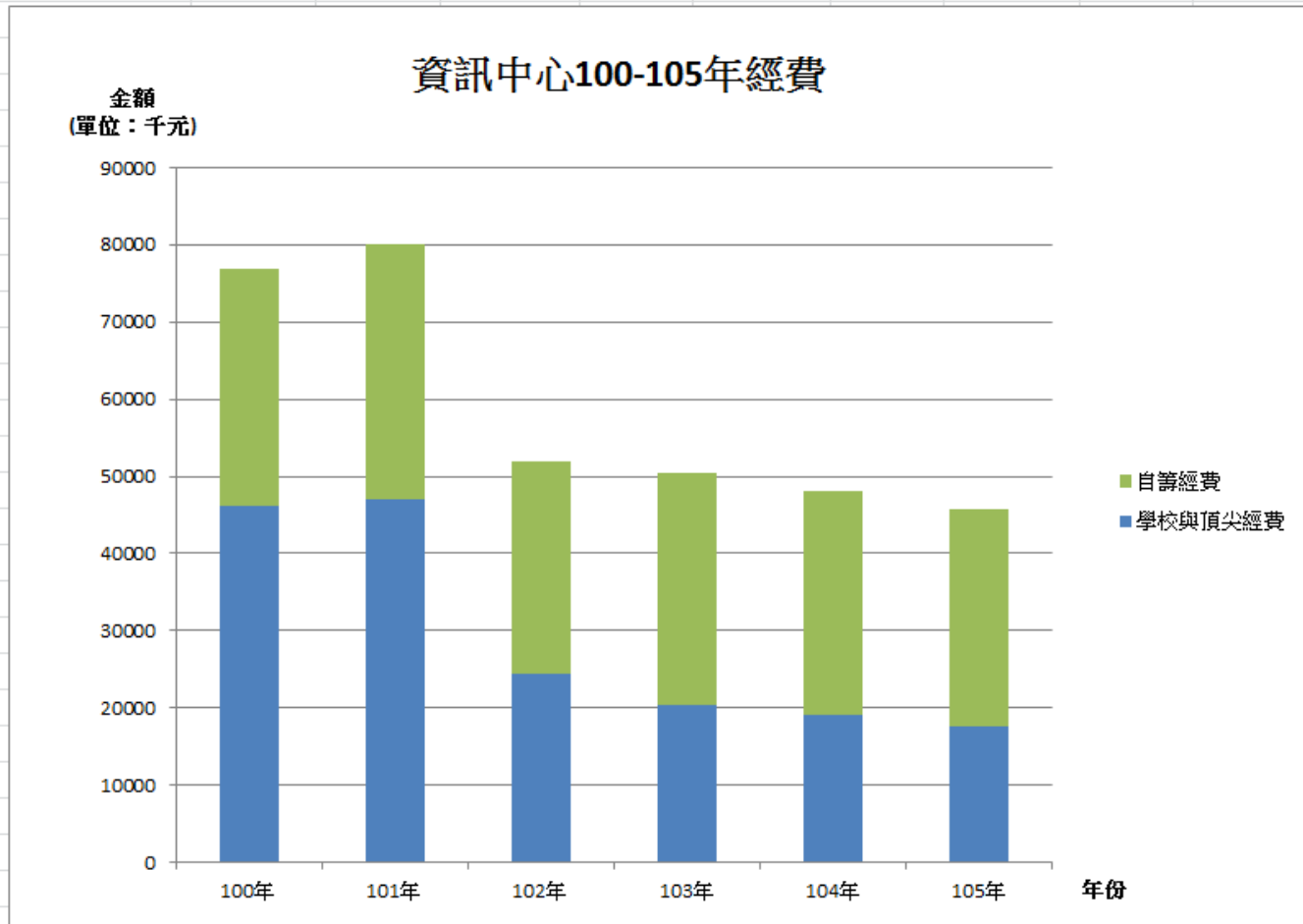
提供 UNIX 使用環境，包含靜態網頁服務，可在安全的環境下熟悉 unix 系統，可撰寫放置靜態網頁，不論是測試或正式網頁都很方便。

#### 11.學生宿舍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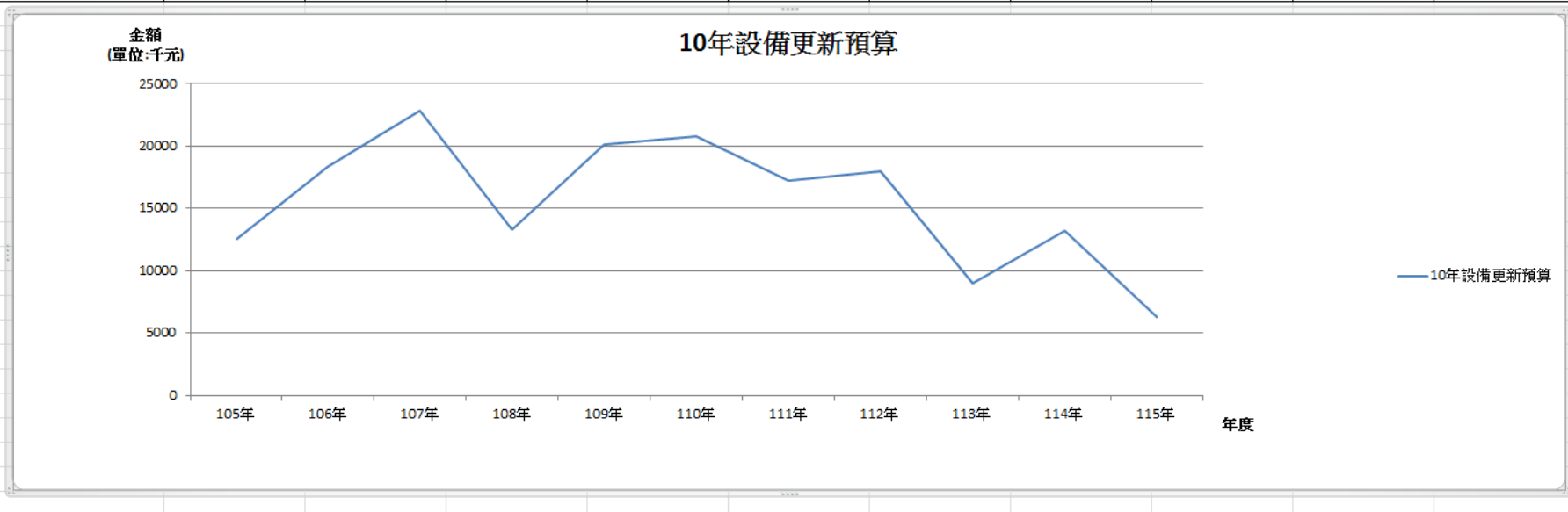
提供學生宿舍網路隨插即用網路環境，提供 1Gbps/port 寬頻連網服務，導入身分認證，定期更新網路設備，協助學生處理網路報修服務。

資訊中心經費												
經費分類	100年	100年	101年	101年	102年	102年	103年	103年	104年	104年	105年	105年
學校與頂尖經費	46125	30.28%	46985	58.63%	24310	46.91%	20279	40.15%	19079	39.75%	17610	38.46%
自籌經費	30734	30.38%	33154	41.37%	27515	53.09%	30225	59.85%	28922	60.25%	28179	61.54%
總計	42050	100.00%	80139	100.00%	51825	100.00%	50504	100.00%	48001	100.00%	45789	100.00%

單位：千元



單位：千元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設備費	12534	18389	22842	13312	20170	20827	17199	18014	8976	13194	6244
預計汰換之100萬元以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宿網L3交換器更新1台</li> <li>●宿網L2交換器更新37台</li> <li>●VMware全校性授權軟體</li> <li>●全校頻寬網路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教室電腦更新41台</li> <li>●PC2電腦教室更新53台</li> <li>●虛擬平台伺服器更新12台</li> <li>●全校VPN設備</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100台</li> <li>●機房不斷電系統主機與電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3電腦教室更新51台</li> <li>●異地備份儲存設備</li> <li>●全校骨幹網路設備2台</li> <li>●宿網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網路骨幹設備1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控制器1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資訊館監視器系統1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4電腦教室更新79台</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骨幹網路設備4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骨幹網路設備2台</li> <li>●行政網路L2交換器100台</li> <li>●教學網路L3路由器20台</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2電腦教室更新53台</li> <li>●虛擬平台儲存設備</li> <li>●虛擬平台10G儲存網路</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交換器及路由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教室電腦更新41台</li> <li>●PC3電腦教室更新51台</li> <li>●全校VPN設備</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及資安防護繞道交換器</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交換器及路由器</li> <li>●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交換器及路由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C4電腦教室更新79台</li>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li>●宿網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控制器1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資安防護設備</li> <li>●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75台</li> </ul>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p>	<p>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p>	未修正
<p>二、<u>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用</u>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u>授權軟體使用費</u>、<u>校務行政系統及資訊技術研究與教學</u>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p>	<p>二、本收費辦法所收費用以用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p>	增列費用使用範圍
<p>三、收費方式：學生採以個人方式收費，其他人員採以隨計畫方式提撥。</p> <p>1. 學生：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班、產業專班），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隨註冊費繳交。</p> <p>2. 其他人員：<u>計畫主持人皆需於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內，依下列標準提撥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每單位 3000 元）：</u></p> <p>(1)20 萬元(含)以下計畫，不需提撥。</p> <p>(2)2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計畫：提撥 1 單位。</p> <p>(3)50 萬以上至 100 萬元(含)計畫：提撥 2 單位。</p> <p>(4)100 萬元以上至 150 萬元(含)計畫：提撥 3 單位。</p> <p>(5)15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含)計畫：提撥 4 單位。</p> <p>(6)2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計畫：提撥 5 單位。</p>	<p>三、收費方式分為以人頭與以計畫兩種，學生採用以人頭方式，其他人員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採以隨計畫徵收方式。</p> <p>(1)學生：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班、產業專班），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隨註冊費繳交。</p> <p>(2)其他人員：<u>研究計畫之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內含於計畫管理費徵收。</u></p>	<p>1. 增列其他人員提撥標準</p> <p>2. 修改序號</p>

<p>(7)300 萬元以上至 400 萬元 (含)計畫：提撥 6 單位。</p> <p>(8)400 萬元以上至 500 萬元 (含)計畫：提撥 7 單位。</p> <p>(9)500 萬元以上計畫：提撥 8 單位。</p>		
	<p>四、實施日期：學生收費自九十三年九月開始實施；研究計畫收費自九十四年開始實施。</p>	<p>實施日期不列入條文內，故本條刪除。</p>
<p><u>四、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u>，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辦法須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修訂，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文序號依序變更，並修改本辦法修訂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93.01.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6.25 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行政會議通過  
94.11.1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94.11.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通信投票修訂  
97.06.20 9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3月26日 9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XX學年度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收費辦法。

二、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用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授權軟體使用費、校務行政系統及資訊技術研究與教學為原則，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

三、收費方式：學生採以個人方式收費，其他人員採以隨計畫方式提撥。

1. 學生：凡本校在學學生（含專班、產業專班），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隨註冊費繳交。

2. 其他人員：計畫主持人皆需於研究計畫(含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費內，依下列標準提撥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每單位3000元）：

(1)20萬元(含)以下計畫，不需提撥。

(2)20萬元以上至50萬元(含)計畫：提撥1單位。

(3)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含)計畫：提撥2單位。

(4)100萬元以上至150萬元(含)計畫：提撥3單位。

(5)15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含)計畫：提撥4單位。

(6)200萬元以上至300萬元(含)計畫：提撥5單位。

(7)30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含)計畫：提撥6單位。

(8)4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含)計畫：提撥7單位。

(7)500萬元以上計畫：提撥8單位。

四、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針對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收費意見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回覆

<p>資訊學院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同意修正案內容。</li> <li>2. 校方已於 105 年向各院收取多項軟體授權費，如：MATLAB 等，希望在辦法修訂實施後，不再向各院系收取這類費用。</li> <li>3. 對於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經費及人力的使用，希望能透明確實用於相關的服務維運。</li> </ol>	<p>資訊中心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LAB 及 SASS 皆為高價位軟體，且並非全校性共同需要之軟體，實非資訊中心經費可以支付的。MATLAB 約每年 275 萬(資訊中心支付 21 萬)，SASS 約每年 99 萬(資訊中心支付 4 萬)，因單價較高，若由各所需學院各自購買所需人數授權，也需支付相當之費用，資訊中心只是協助整理各院經費，協助與廠商洽談全校授權，以期將經費發揮最大效益。若資訊中心由計畫業務費徵收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後，將視經費狀況協助調整分擔各學院教學所需軟體之經費比率。</li> <li>2. 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一定會用於全校性資訊技術相關服務維運。</li> </ol>
<p>理學院回覆意見：</p> <p>「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以研究計畫為單位抽取，有失公平。</p> <p>原因：工學院、電機學院等系所，若研究計畫總經費 100 萬(舉例)，收 2~3 單位的網路使用費，但參與計畫的學生人數高於理學院。(例：電機學院每年收幾百位研究生，可能 1 個總額 100 萬計畫下就有 10 名兼任助理，物理所的研究計畫，同樣總額 100 萬，兼任助理人數就比較少)。以「使用者付費」的立意看，應該以老師+職員+學生的總人數計算比例，再分配從各系所抽取費用。</p> <p>PS 吳老師說，以他知道的情形，工學院、電機學院的老師，比較不著重寫計畫(因為要寫計畫書、交報告，而且科技部各領域的整體經費有限，僧多粥少情況下，能申請到的研究經費不多)，他們花比較多心力在專利申請，專利申請成功後拿權利金，能取得較多經費。</p>	<p>資訊中心回覆：</p> <p>雖然就單一計畫而言，電機學院和理學院對資訊服務的使用頻率與依賴度不同，但對整體而言，依 104 年計畫數，電機學院約有 421 件，理學院約 186 件，相較之下，對資訊服務使用較多的電機學院，仍會提撥較多之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另，兼任助理大多由學校學生擔任，學生的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為每學期 1000 元。</p>
<p>客家學院回覆意見：</p> <p>贊成使用者付費，但要考量我們會使用到的軟體，個別標價，教學與研究皆</p>	<p>資訊中心回覆：</p> <p>關於軟體採購，資訊中心仍需以全校共同使用的軟體為主，各學院系所所需之教學與研究軟體太多元化，</p>

<p>同。尤其我們有軟體使用需求，若資訊中心規劃好，針對我們的需要，學生每年付費、使用最新軟體，較適當。</p>	<p>建議仍應以系所經費編列預算購置。若資訊中心由計畫業務費徵收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後，也將視經費狀況協助調整分擔各學院教學所需軟體之經費比率。</p>
<p>生科學院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科技部計畫而言，自然司與生物司核定的計畫額度通常高於其他領域(工程司、人文司等)；以資訊中心提案的收費方式，很可能導致大半徵收的費用都來自於理學院與生科院；但實際上不論是網路使用量或者教師總人數，理學院與生科院並不會高於其他學院。現提的收費公式其公平性將有爭議。</li> <li>2. 生科院位於博愛校區，與光復校區之間連線的骨幹頻寬(與學生宿舍共用線路?)與速度遠不及位於光復校區的其他學院系所。一視同仁的收費方式無法反映在網路服務的品質上。</li> <li>3. 有些教師可能拿到的研究計畫額度較高，但其研究上不一定會使用到計網中心購買的軟體，強制收費並不合理。此外、在教育的本質上，過度受制於商業軟體亦非適合的教學方向，也有礙自由軟體/開源軟體的發展策略。</li> <li>4. 建議資訊中心統計各學院系所的網路頻寬、流量，與軟體下載使用數據後，再行擬訂較為合理的收費方式。若軟體授權的使用統計上有困難，建議重新檢討管理費的分配比例較為妥當。</li> </ol>	<p>資訊中心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4 計畫經費計算，100 萬元以上計畫，生科院約 45 件，理學院約 79 件，電機學院約 180 件，資訊學院約 33 件；而總計畫件數，生科院約 71 件，理學院約 186 件，電機學院約 421 件，資訊學院約 125 件，應並不會發生徵收費用大多來自生科院或理學院的情況。</li> <li>2. 資訊中心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一館與光復校區本中心，分別進行網路品質測試，結果上行下行均在 900Mbps 以上，代表博愛校區網路頻寬品質與光復校區無明顯差異。且博愛校區宿舍網路與教學區網路為獨立分開線路，宿舍網路無使用到博愛校區教學網路之資源。若有速度較慢之問題，應是館舍路由設備老舊未更新所造成。</li> <li>3. 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之徵收，並非僅用於軟體採購，資訊中心提供多樣的資訊服務(如：虛擬專屬主機服務、FTTB、Unix 伺服器服務、網站建置平台(cPanel)服務等等)，都歡迎老師多加利用於教學研究上。</li> <li>4. 因資訊服務涵蓋廣泛，並非只有頻寬使用與軟體下載，且學校管理費也都已入不敷出，實需另籌財源，以提供更多元資訊服務。</li> </ol>
<p>電機學院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年度開始讓每位老師明白收費事宜並簽名同意，如有過去使用紀錄，提供給教師，可以事前預估所需預算是多少。</li> <li>2. 網路與電子期刊是必備的工具，如提高計畫管理費 2%，在執行上與教師溝通上是否較為簡易。</li> </ol>	<p>資訊中心回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同意由計畫業務費徵收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後，擬於計畫處理表內詳明計畫業務費需提撥之金額，並由計畫主持人簽名確定後再進行後續流程。</li> <li>2. 提高計畫管理費權責實非本校可以決定，故建議以提撥計畫業務費方式。</li> </ol>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

##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強化服務績效，妥善利用經費及資源，以因應逐年漲價的電子資源訂費，特定本收費要點。			本要點訂定緣由。
二、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標準如下：			參考全校電子資源的使用情形，區分為少量使用、正常使用與大量使用三個類別。
類別	1年內的下載次數	收費標準	
少量使用	每個 IP 下載 50 次以內	不收費	
正常使用	每個 IP 下載超過 50 次以上時，每超過 1 次	15 元/ 每次	
大量使用	每個 IP 下載超過 10,050 次以上時，每個 IP 的收費上限	150,000 元 /每個 IP	
三、各 IP 的電子資源下載次數以電子資源出版商所提供的數據為準，並依據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全校各院、系所、中心 IP 來源進行比對分析，向各院、系所、中心扣取費用。			由圖書館負責比對分析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要點（草案）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強化服務績效，妥善利用經費及資源，以因應逐年漲價的電子資源訂費，特定本收費要點。

二、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標準如下：

類別	1年內的下載次數	收費標準
少量使用	每個 IP 下載 50 次以內	不收費
正常使用	每個 IP 下載超過 50 次以上時，每超過 1 次	15 元/ 每次
大量使用	每個 IP 下載超過 10,050 次以上時，每個 IP 的收費上限	150,000 元/每個 IP

三、各 IP 的電子資源下載次數以電子資源出版商所提供的數據為準，並依據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全校各院、系所、中心 IP 來源進行比對分析，向各院、系所、中心扣取費用。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IP 下載量分佈

每個 IP 電子資源下載次數	IP 數量
$\geq 10000$	1
$\geq 5000$	4
$\geq 2000$	26
$\geq 1000$	44
$\geq 500$	122
$\geq 300$	156
$\geq 200$	200
$\geq 100$	478
$\geq 50$	661
$\geq 40$	260
$\geq 30$	323
$\geq 20$	480
$\geq 10$	878
$< 10$	2546

## 各學院針對電子資源檢索收費意見

學院	意見
理學院	<p>針對「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及「電子資源檢索」收費，理學院多數教師認為鼓勵研究，應維持現狀，不應設限或應大幅放寬使用條件。老師們認為學校此舉將嚴重影響研究與學生學習，故而反應激烈，相關意見收集如下：</p> <p>(1) 似乎學校不希望老師做研究，否則這麼斤斤計較？一個 IP 至少 300 篇免費(一天查一篇算少量吧)，超過 300 篇之後，查一篇論文 \$5，每個 IP 的收費上限是 1 萬。</p> <p>(2) 本校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除以全校老師人數，請圖書館提供；目前看不出來學校以什麼做為收費計算原則，難以服人。</p> <p>(3) 學校必須提供各老師設定其上限的機制，才能實施，就如手機設定上網的流量上限之概念。</p> <p>(4) 請理學院各系及圖書委員必須表態反對目前條文。</p> <p>(5) 反對圖書館電子資源收費，因為這是懲罰用功讀 paper 的人，違反大學精神。(每年我個人平均約需近兩百次)</p> <p>(6) 請學校直接關門大吉，不要妄稱「大學」。</p> <p>(7) 建議學校，以後瀏覽學校網頁每年 50 次以內免費，超過 50 次每次 15 元，超過 1 萬次收費上限 50000 元，可以刷卡、付現。瀏覽物理所網頁另計。想瀏覽本人網頁者須先購買物理所專用儲值悠遊卡，按次計費。賞罰分明，請學校另訂懲處規定，計中當機、出狀況，一次給付每一位受害使用者 1000，一年當機超過 15 次給付上限為 15000 元，每天都當機，立刻開除所有計中員工。</p> <p>(8) 物推那邊好像可以下載電子資源，麻煩所長問問林秀豪帳號密碼。交大真的沒出息，一天到晚只會用錢干擾我們，搞得我們像在行乞一樣，真的煩不甚煩。</p>
資訊學院	<p>(1) 以 IP 為基礎來計算費用有不合理及實行上的困難，在動態 IP 及無線接取的環境下，無法明確計算使用量歸屬，且 IP 數量各學院或系的分配及使用情況各有不同，因此不建議使用 IP 來做為計算的基本單位。</p> <p>(2) 收費的計算，建議以院或系為單位計算使用量，而非 IP 或個人，在統計使用量上應較為單純，並以該單位的人數(如學生數+教師數)乘上某一基本使用量作為免收費的水平，多出來的使用量，再根據各院人數等因素來計算收費額。</p> <p>(3) 經費來源，建議先從原圖書採購經費中扣除，若有不足再另行訂定辦法。</p>
客家文化學院	(1) 不支持這樣的規劃

學院	意見
	<p>(2)這樣的作法，對需要大量文獻，但研究經費有限的領域來說，做研究成為一種懲罰。對新進同仁來說也是。</p> <p>(3)碩博士班課程、三四年級高年級課程，及碩博士生論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學生皆會從研究室、電腦教室搜尋下載論文，系上需要準備無法估計的經費支付。</p>
管理學院	<p>(1)不宜收費。收費與鼓勵學術研究之目的相違背。</p> <p>(2)若一定要收費，應該大幅提高每IP可免費下載的次數，正常與少量使用均不應該收費。</p> <p>(3)電子資源檢索費收費作法並不恰當，圖書館買了這些東西，卻鼓勵大家少去用它？</p>
生科院	<p>針對電子期刊下載研究論文，校方擬啟動「使用者付費方案」，一個 IP，一年下載 50 次以上，每次 15 元。</p> <p>對於認真投入研究的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來說，一年下載研究論文篇數，是肯定超過 50 篇的。</p> <p>學校如果設定收費機制，下載研究論文的「自由度」，肯定也會被限制。研究人員下載論文時，會以預算考量，「我還可以下載幾篇？」同仁認為，肯定會影響到研究的方式。</p> <p>一般研究人員通常是以大量涉獵文獻方式，切入新領域，並尋找靈感。建議電子期刊資源，還是適合「共產制」。校方應針對現有每個 IP 下載次數的使用狀況，先做出統計。而非假「使用者付費」之名，行拓增財源，增加收費之實。</p> <p>新措施不應使總收入增加。</p>
電機學院	<p>(1)建議年度開始讓每位老師明白收費事宜並簽名同意，如有過去使用紀錄，提供給教師，可以事前預估所需預算是多少。</p> <p>(2)圖儀費用過去本院各系所已有分攤費用，若是要採用本收費方式，原來電子期刊的部份經費是否要歸還系所。</p> <p>(3)IP 若是無線，擬請問費用如何計算？</p> <p>(4)IP 收費將如何實施？例如扣教師薪資。</p> <p>(5)建議採用 password 或其他可控制 IP 下載方式控制數量。</p> <p>(6)建議提供 1 年或 2 年的資料給系所老師了解使用狀況。</p> <p>(7)目前很多資料庫都是電子化，若採用本辦法將會抑制 IP 使用量，亦會限制師生的研究能量。</p> <p>(8)網路與電子期刊是必備的工具，如提高計畫管理費 2%，在執行上與教師溝通上是否較為簡易。</p>

## 國際處報告

本校丘成桐中心及應用化學系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內政部移民署於 105 年通知，因行程變更未備查，未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報備行程異動，違反「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6 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將依本辦法第 16 條及第 14 條規定，對本校進行查處。

鑒於以上情事，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時，務必依照申請行程辦理，如需變更也務請依程序辦理行程異動申請備查。

本案處理方式將

1. 發函給全校提高警覺。
2. 請人事室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3. 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時，確實依層級核定。
4. 邱成桐中心及應用化學系另回復移民署陳述意見。

相關法規摘錄如下：

**第三十六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 一、未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備查。
-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要求。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

五、申請案件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刑事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